

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：合伙企业退伙复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17065.htm

(十)退伙1、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。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。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。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。 2、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 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缺一不可。 3、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。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。

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。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。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【解释1】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 【解释2】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，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。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，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。 4、除名

未履行出资义务。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。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。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。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【例题】根据新颁布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，下列

各项中，不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()。

(2007年) A. 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B. 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C.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.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[答案]D [解析] 本题考核点是当然退伙。选项D是属于除名的情形。

【例题2】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，合伙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，当然退伙的有()。(2005年) A、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B、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C、 合伙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D、 合伙人被依法宣告死亡 【答案】BD 【解析】选项AC属于应当“除名”的情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